2023年8月01 星期二 癸卯年 六月十五

总第5043期
今日4版

贵州法治报

法院周刊

主管主办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 出版 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 投稿邮箱:gzfzbs@163.com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2-0042 | 邮发代号:65-12 | 贵州法治网:http://www.fzshb.cn

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律协出台《十条意见》

积极推广应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勇 记者 龙立琼 封瑜)近日,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律协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十条意见》),旨在为案件当事人、律师提供集约高效、智慧便捷的网上诉讼服务,充分发挥律师群体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十条意见》的出台是我省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升级诉讼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的具体体现。

积极引导律师注册使用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律师服务平台)是人民法院依法为执行律师(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提供集约高效、智慧便捷的一站式、一网通办的诉讼服务平台。律师完成身份核验后,可以通过律师服务平台、诉讼服务大厅、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方式在全国法院通办各类诉讼事务。人民法院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继续完善为律师提供的"一码通"服务,通过扫码或者其他便捷方式快速进入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场所和审判法庭。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指导全省执业律师通过司法部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进行"实时实人实证"的律师执业身份核验,完成律师身份核验,力争2023年底在律师服务平台核验的律师数达70%以上;2024年5月前达到90%。

提高律师代理案件网上立案率。贵州法院通过"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等渠道,为当事人及律师提供民事一审二审、行政一审二审、国家赔偿一审、刑事自诉一审、首次申请执行案件的网上立案服务。人民法院应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依托信息赋能,不断提高网上立案率和及时审核率,确保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为全流程网上办案打下坚实基础。律师协会应积极引导律师群体优先选择网上立案方式,律师要指导、协助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立案材料。

充分发挥律师参与诉前调解的作用。网上诉前调解是人民法院为方便当事人及时解决纠纷,在立案前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等开展的在线调解。人民法院应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促进矛盾纠纷在线高效化解,降低群众解纷成本。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指导律师加大在线调解力度,发挥律师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推动矛盾诉前化解。对纳入特邀调解员名册的律师,接受人民法院委派或者委托,可以在调解平台上调解案件。律师特邀调解员组织两方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

倡导律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是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律师协会应指导律师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接收受理通知、开庭传票、诉讼文书等材料,积极宣传电子送达快捷方便的优势,提高当事人,特别是非原告方当事人对电子送达方式的接受度,提高文书送达效率,节约诉讼成本。

畅通律师网上阅卷的渠道。对依法可以公开的民事、行政、刑事和国家赔偿等案件材料,律师可通过"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等申请网上阅卷、下载电子卷宗。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完善网上阅卷程序,提升系统应用便捷性,及时审查回复律师阅卷申请,解决阅卷存在的问题。

发挥律师应用诉讼服务平台的示范作用。律师可以通过律师服务平台办理立案、调解、庭审、阅卷、保全、鉴定,申请回避、撤诉,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延长举证期限、延期开庭、核实代理关系等事务,以及在线查收人民法院电子送达材料等,实现诉讼事务在线办理、网上流转、全程留痕。律师服务平台实时接收律师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支持律师通过文字、语音等方式在线联系法官,支持多种格式电子文档批量上传证据材料、辩护意见等。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完善在线诉讼服务,办案人员要及时对律师通过律师服务平台提供的证据材料、意见等进行审查,提高信息化办案效率,鼓励更多律师、当事人选择使用网上方式获取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为律师在网上参与诉讼过程中提交的电子材料、律师个人信息等提供数据安全保障。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网上诉讼服务能力。人民法院要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以律师需求为导向,以集成、高效、便捷为目标,积极推动律师通过各类信息化诉讼服务平台在线办理诉讼事项,确保律师线上线下诉讼行为享有同质化服务,具有同等效力。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要积极鼓励律师在线办理诉讼事项,将线上诉讼服务应用纳入律师培训事项,关注律师使用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及时收集、反馈律师意见建议。

加强诚信诉讼建设完善律师执业监督。诚信是诉讼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要件。律师在诉讼活动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故意拖延诉讼、串通调解、滥用诉权、虚假诉讼、规避或者抗拒执行,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人民法院将限制律师使用律师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同时通报许可律师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通报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要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律师执业信息线上采集和更新机制,实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汇聚律师执业许可、变更、吊销、注销、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等信息,并将律师诚信诉讼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内容。

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级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每年度召开至少一次联席会议,及时讨论研究网上诉讼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智慧诉讼服务,共享科技赋能下带来的传统诉讼服务变革红利。

近日,绥阳县人民法院青杠塘人民法庭、枧坝人民法庭先后运用无书记员庭审系统,开庭审理了两起民事案件,开启了该院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的新篇章。

据了解,"无书记员记录"庭审与以往庭审最大的不同是全程不需要书记员参与记录,以录音录像代替传统纸质笔录,实现从"归纳式庭审记录"向"镜像式庭审记录"转变。庭审过程中,法官与当事人沟通更加流畅,整个庭审用时缩短。图为无书记员庭审现场。

通讯员 梁锋 范应池 摄

时光辉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范力)7月31日,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省直政法各单位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有关工作。省法院院长茆荣华、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永金出席。

时光辉强调,全省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按照中央主题教育办部署要求,细化主题教育工作计划,落实"五个紧盯",抓好整改整治,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要始终保持稳中求进的态势,在锻造政法铁军、排查化解风险、加强法治建设、强化社会治安上持续发力,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中展现新作为。

省直政法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高院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沈重阳 记者 封瑜)7月27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是省委对深入实施主战略、努力实现主定位,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的再动员、再部署。全省各级法院要按照省委的要求抓好学习贯彻,与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结合起来,与"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结合起来,切实将省委的要求部署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会议要求,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最根本保证,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在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什么"中坚定必胜之心,在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干什么"中激发奋进之力,在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怎么干"中彰显担当之为,着力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全力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改革,积极参与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到思想和行动上,体现在司法服务保障贵州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成效上。

会议指出,要持续以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要将"如我在诉"的意识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依法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能力水平,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促进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兑现,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要坚决扛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要深化落实诉源治理制度机制,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要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要深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隐患集中化解。坚决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依法妥善办好重点难点敏感问题、案件。要进一步做好涉诉信访工作。注重源头治理,实质性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确保信访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引领服务保障贵州现代化建设的司法实践。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专题教育的重要部署做好相应工作,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成效。要建设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高素质法院队伍。进一步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双向深度融合,强化干部实战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如实填报,持续用法治精神、规则意识和职业道德守好司法良知。

荔波法院:

"六个聚焦"全面推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

■ 通讯员 郭孟

近年来,荔波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强基导向"的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耕基层、化纠纷、护稳定、促发展的前沿阵地作用,以"六个聚焦"全面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推进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法庭先后多次荣获全省先进集体、黔南州先进集体、黔南州示范法庭、黔南州文明单位、集体三等功等多项荣誉。2023年2月,茂兰人民法庭、甲良人民法庭获评黔南州"枫桥式人民法庭"。

聚焦"三个优化" 推进人民法庭建设

聚焦优化法庭布局。荔波县人民法院按照上级关于法庭设置数量的要求,将玉屏、朝阳人民法庭并入机关,保留分处县域两翼、距离较远的茂兰、甲良人民法庭,实现法庭布局最大程度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聚焦优化法庭人员配置。该院坚持从年轻干警和拟提拔重用干警先到法庭锻炼的原则出发,不断充实法庭力量。当前,8名干警均为80后、90后年轻干警,均为大学本科学历,2名庭长均为法学科班生。

聚焦优化专业化建设。坚持"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资深法官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在言传身教中实现经验传承。2020年以来,选派法庭干警16人次参加省州级以上的各类培训。

聚焦"一站解纷" 织密诉讼服务网络

着力推进诉讼服务阵地建设。荔波县人民法院依托院机关,以茂兰、甲良法庭为纽带,在非法庭驻地乡镇设立并实质运行法官工作站6个,在立化、播尧等集镇设立巡回审判点9个。

着力推进诉讼服务队伍建设。联合辖区乡镇邮政服务网点挂牌"法院立案便民服务中心",在全县102个村(社区)聘请诉讼服务网格员,在群众家门口搭建起便民诉讼服务队伍。

着力推进巡回审判常态化。践行"能动司法"工作理念,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夜间法庭、假日法庭等。2020年以来,上门收案86件、跨域立案67件。

聚焦"源头治理"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推进村规民约法治化。荔波县人民法院开展村规民约调研指导,将公序良俗融入日常行为规范,引导群众自觉守法守约,助推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机制建设。紧紧依靠地方党委领导,建立"一庭二所三调解"机制、"法庭—人民调解委"大调解格局。率先推进"无诉讼村"创建工作,定期开展诉讼服务网格员培训,成功创建"无诉讼村"8个。2020年以来收案较前三年减少200件,下降12.11%。

靶向参与社会隐患线索排查。婚恋家庭纠纷等有风险隐患的案件,及时推送线索,确保综治部门掌握第一手信息;针对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隐患,精准发出司法建议。2020年以来,推送线索16条,发出司法建议8份。

(下转2版)

丹寨:非遗保护 与法同行

本报讯(通讯员 彭露瑶)近年来,丹寨县人民法院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通过"建立非遗保护联络站+普法活动进非遗+非遗保护'两长行'机制"三项举措,及时化解涉非物质文化遗产矛盾纠纷,积极服务丹寨县和美城乡建设,为非遗文化传承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为促进丹寨县非遗文化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服务。

积极探索建立非遗保护联络站。丹寨县人民法院在非遗传承村落、地区设立非遗保护联络站,借此平台与非遗传承人的建立常态化联络,进一步强化法治的引领作用,提高非遗保护传承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各相关主体参与非遗保护利用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已在龙泉镇排牙村设立非遗保护联络站1个,并预计于8月底前将非遗保护联络站覆盖至古法造纸、蜡染、银饰制作、锦鸡舞、民族贾理等各丹寨非遗发源地。

深入开展法律知识进非遗活动。丹寨县人民法院安排精通苗语的"双语法官",对非遗民营企业职工宣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商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针对妇女职工提出的妇女权益保护、劳动用工、产品售卖纠纷化解等相关法律问题,做出释法答疑。同时,组织干警进校园开展非遗普法活动,号召每一位学生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传承非遗制作的手法与工艺,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遗保护,让非遗"活"起来,让非遗"火"起来。今年以来,分别到排牙村、排莫村(小学)开展非遗保护法律知识普及活动5次,受众300余人次。

推行非遗保护"两长行"机制。由丹寨县人民法院院长、丹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携手,定期或不定期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民营企业调研走访,倾听企业司法需求,并就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问题进行交流,为非遗文化传承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今年以来,"法检两长"分别到丹寨县民族蜡染经营馆、国春银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民营企业调研走访4次,召开座谈3次,解决实际困难2个。